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和乐镇海上环卫外包服务
2. 项目编号：HNZT2023-222
3. 采购预算：296 万元(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，按无效投标处理)

二、服务期限及地点：

1. 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(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合作期间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、转包或者分包)。
2. 服务地点：海南省万宁市万宁市和乐镇

三、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：

万城交界处至山根交界处范围内。沿海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，即海滩与陆上环卫无缝链接。万宁市和乐镇海滩面积+防风林面积总共为 2842255 平方。

(一) 海上垃圾打捞服务范围标准

- 1、负责范围：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 200 米、河流入海口、沿海港口、码头水域的海面以及潟湖（小海、老爷海），特别是重点难点作业区域。

- 2、服务标准：

保持海面整洁，无明显漂浮垃圾、无杂乱海草等。

海上公共设施（浮筒、航标、桥墩）应保持清洁，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。

3、服务要求：

实行巡回保洁制度，根据垃圾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频次，遇到强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。针对重点难点作业区域，加大保洁力度，增加作业频次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，及时做好海上环卫工作。

各类作业人员（含船舶驾驶员、保洁员等）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，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统一标识的工作服和救生衣等防护用品。

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，注意观察水域水流状况、船舶移动、风向潮汐等情况；船舶通过桥梁、管线等建（构）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，定点作业时系好缆绳，确保保洁作业安全。

收集到的垃圾应进行分类装袋，做到日产日清，密闭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。不得就地焚烧和掩埋，严禁裸露堆放于码头、岸边。

建立信息通报制度。如发现海上赤潮，疑似危险物品时，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局通报；如发现无人管理船舶、浮尸等，应及时向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。

近岸滩涂垃圾作业

1、负责范围：沿海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，即海滩，并与陆上环卫无缝对接；有防风林的海滩，其作业范围至防风林 10 米。

2、服务标准：

- (1) 近岸滩涂不得有明显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。
- (2) 近岸滩涂不得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、树枝、泡沫等。
- (3) 实行巡回保洁制度，根据垃圾量 and 人流量划分区域，机动化打扫以及监督；
- (4) 每日（强暴雨以及特殊天气除外）海上巡回打捞垃圾。
- (5) 重点区域安排垃圾分类箱，避免出现垃圾堆放且不及时清运。
- (6) 每日普扫工作次数为一天两次，工作时间为早上 7.00-11.00，下午工作时间为 14.30-18.00。
- (7) 普扫服务要达到：沙滩净，无果皮，烟头等废弃物，无人畜粪便，无漏收垃圾堆。
- (8) 垃圾分类箱清掏应及时（每天不少于一次），外壳及内胆每天擦洗一次，保持清洁；
- (9) 保洁人员必须统一标志服上岗；
- (10) 对发现海面漂浮垃圾、杂乱海草现象的，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。

3、服务要求：

- (1) 实行巡回保洁制度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保洁作业应做到日收日清，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，装袋后由转运车辆运至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。
- (2) 每天应进行清运和保洁工作，遇到强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。

- (3) 垃圾应及时转运至指定地点，严禁裸露堆放于码头、岸边。
- (4) 岸线与水面交界露滩处应根据潮汐、风向等自然条件，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。
- (5) 定期对海滩进行深度清理，确保海滩干净无异物。
- (6)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。对近岸滩涂出现的建筑垃圾、病死畜禽、废弃船舶等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，实现信息共建共享、互联互通。
- (7) 海岸线垃圾达到有效控制。
- (8) 海上、岸上滩涂垃圾必须随车运走，不得漏收，不得在路面中转，严禁焚烧垃圾，保洁车要整洁完好。
- (9) 垃圾分类箱应及时清掏、不得外溢；箱周围及地面应无抛撒及存留垃圾；箱体整洁卫生无污迹。
- (10) 严禁将垃圾随地掩埋、丢弃。
- (11) 近岸滩涂与陆上环卫无缝对接，禁止堆放垃圾。
- (12) 无条件服从政府各级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，按时、按标准、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。并在重要节假日做好应急预案，将工作落实到位。
- (13) 垃圾收集车等无乱停乱放。
- (14) 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。
- (15) 垃圾做到及时清运、日产日清、垃圾不得漏收、不得在路面中转，运输途中不准洒落污水、垃圾；严禁私自焚烧垃圾；
- (16) 定期清洗、保养车辆，保持车辆外观清洁。
- (17) 司机必须有相应的驾驶证。

(18) 符合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建设部《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四、人员配备及安全作业要求

1. 人员及设备配置：

(1) 鼓励沿海各镇优先租用属地转产转岗渔船，或优先采用电动、燃气等清洁能源为动力的船舶。

(2) 鼓励结合渔民转产转岗部署，优先聘用万宁市退塘退排及清理(三无船舶)转产转岗渔民开展海上环卫作业。

2. 安全作业要求：

(1) 作业人员须着装统一，海上保洁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，做好防暑、保暖等防护。

(2) 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运作状态，并严格按规范标准进行操作。要建立海上环卫作业日志（其中须有船舶出海时间、路线、航速、风向级别等内容），详细记录当日航行及环卫作业情况。

(3) 作业设备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。

(4) 海上环卫船舶需配备有效的通信、消防、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。

(5) 建立突发事件、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机制，作业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物品时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合同另行约定